**关于加强铀矿地质勘查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土资发〔2008〕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精神，全面实施《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年）》和《核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铀矿地质勘查工作发展新思路，进一步促进铀矿地质勘查工作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高铀资源对国防建设和核电发展的保障能力，现就加强铀矿地质勘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完善铀矿地质勘查工作体系**

　　根据铀矿地质勘查工作新形势的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建立以中国核工业地质局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地质勘查队伍、企业和社会地质勘查队伍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勘查工作体系。

　　加强铀矿地质勘查队伍的建设。地质勘查充分发挥中国核工业地质局在铀矿地质勘查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加强其所属地质勘查队伍科研手段和装备能力建设，提高铀矿地质勘查技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以满足承担重大任务的需求。

　　支持各类地质勘查队伍积极开展铀矿地质勘查工作。地方有能力的地质勘查单位，可以承担国家财政投入的铀矿地质勘查项目，可以作为中国核工业地质局的外协单位，共同完成所承担的铀矿地质勘查项目。

　　建立找矿成果激励机制，设立财政奖励基金。对取得铀矿找矿重大突破以及取得重要铀矿地质勘查科研成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铀矿开发企业开展补充勘探及矿床详查、勘探等工作，扩大后备资源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社会其它地质勘查力量在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时，对伴生、共生铀矿进行同步勘查和评价，提高综合勘查效率。

**二、构建铀矿地质勘查工作多元投入机制**

　　充分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有计划地放开铀矿地质勘查市场，逐步形成铀矿地质勘查工作多元化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铀矿地质勘查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铀矿资源区域性远景调查和潜力评价等地质调查工作，重点加强重要成矿区带的铀矿地质勘查。在安排项目时注重发挥地方地质勘查单位的优势和积极性，促进铀矿地质勘查工作的协调发展。

　　支持和鼓励地方政府参与和开展所辖区域的铀矿地质勘查工作，增加铀矿地质勘查资金的投入，化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允许社会资本投入铀矿勘查、开发领域，享受勘查、开采权益，逐步形成开放有序的铀矿地质勘查开发新格局。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进一步理顺铀矿矿业权（包括探矿权、采矿权）的流转机制，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的矿产资源开发收益。。允许按规定实行矿业权的有偿使用和流转，逐步推动铀矿勘查开发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三、促进铀矿地质科技进步**

　　进一步加大铀矿地质科研投入力度，调动地质类科研机构、有关高校以及地质勘查单位科研的积极性，加强“产、学、研”结合，推进成矿理论、找矿方法和勘查开发关键技术的创新，推进铀矿勘查向深部拓展。

　　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针对我国铀矿地质特点，积极探索和开展铀成矿规律和成矿背景的理论研究，有效指导和确定铀矿地质勘查工作方向和目标，提高铀矿地质理论和应用水平。

　　加强铀矿勘查技术研究。积极开展找矿方法研究和勘查技术开发，通过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地质找矿效果和经济技术水平。积极鼓励对铀矿地质资料的研究和开发，推进铀矿地质资料的开发利用，充分发挥现有铀矿地质资料的作用。

**四、加强对铀矿地质勘查工作的管理**

国土资源部和国防科工委将按照全国地质勘查规划等有关规划，根据各自分工，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铀矿地质勘查工作的规划、计划和地质勘查成果的管理，依法做好铀矿采矿权人资质管理。加快政策法规建设，制定相关规定和标准。加强在勘查和开发过程中的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引入竞争、评价、监督和激励机制，推进体制和机制创新，实现铀矿地质勘查工作的跨越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年3月4日